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以下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用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审计原则完成各项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了详细情况，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各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该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在交易过程中，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我们同意《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情况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未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恒、崔也光、崔欣、张大钟、张强

2023 年 4 月 25 日